STD-2026-141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XC-C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内容：吴江法院2026年度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服务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788 号

联系人：柯震黎

联系电话：0512-63983965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 2 号楼二层东侧

联系人：顾红强

联系电话：1810516573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星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吴江法院 2026 年度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SZXC-C2026-000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内容，项目组成员包括现场服务主管等岗位，现场所有项目人员服从法院管理，在年中或者年终案件量高峰期，需承诺免费增派人手配合院方处理积压案件。服务的数据要挂接并满足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业务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附件等。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5959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服务、劳务、档案扫描、破损档案裱糊、剪裁、去边、去污、整理装订、电子档案排序、机械设备、服装、通讯、利润、税金、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

持与培训、专利、售后服务与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间一切费用。

项目名称	案件类型	成交单价（元）	预估数量	备注
无纸化辅助服务	普通审判和执行案件	32.834	47000件（接上一年度工作项目遗留应归未归量起算。）	数量暂定，最终按实结算。乙方提供环节提供所有耗材（例如硒鼓、封皮、胶水、A4纸等）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归档扫描	0.1597	330000页	

3.2.付款步骤：本项目按实结算，按季度考核并付款（预估总价的25%-考核扣减金额）。最后一个季度结束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实际服务数量金额的剩余部分（即实际数量结算金额-预估数量结算金额*75%-考核扣减金额）。

季度考核主要考核乙方能否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案件归档服务。

1、季度考核98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扫描归档费用；

2、季度考核在96分（含96分）——98分（含98分）部分的，扣除当季费用的10%；

3、季度考核在90分（含90分）——95分（含95分）部分的，扣除当季费用的20%；

4、季度考核低于90分或发生泄密、丢失卷宗等安全事故的，扣除当季度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注：（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追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合同金额，限于原合同内服务内容工作清单调整增加的服务金额，原合同外服务内容不得计入。

3.3.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3.4.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5.付款方式：转帐。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内的承诺。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服务量或服务期限到期，两项任意一项先

到先止。如果 1 年合同到期，无纸化辅助服务和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内一种达到合同要求数量而另一种没有达到合同要求数量，甲方可以在不超过合同总价范围内相互调剂各种服务计件数量付费。

4.3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服务地点。如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内部服务地点部分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负责库房及在库案卷材料整理、装箱、贴封条、拆封、上架工作，甲方配合提供搬运档案箱及运输工具。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合格标的物，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3.1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即根据本需求第六条的“服务要求”所约定的各类期限，逾期超过五天，或维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扫描、入卷、归档等质检不合格率达到总工作量 2%），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3.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即根据本需求第六条的“服务要求”所约定的各类期限，逾期超过 10 天，或维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扫描、入卷、归档等质检不合格率达到总工作量 5%），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6.3.3 每季度末月乙方逾期归档服务数超过 5%（含 5%）（如截至季度末月未按期完成当期应归档总量超过 5%），应按每日/每件 20 元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费用。

6.3.4 如乙方在入场后的首季度（以实际入场时间计算三个月）未能按期完成当季度应归档总量的 10%（及超过 10%），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首季度的任何服务费用。

6.3.5 第二、三、四季度末月乙方逾期归档服务数超过 10%（含 10%）（如截至季度末月未按期完成当月应归档总量超过 10%），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6.3.6.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4. 不可抗力：

6.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7.1. 索赔

7.1.1. 甲方有权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乙方同意终止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的设备的其他必要费用。

7.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责任：

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合同的解除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上传至苏州政府采购网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9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9月1日

附件一：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考核细则表

考核周期（三个月一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分值**	**备注**（突发事件处理得当可加分）
（一）	内部管理（25分）	人员配置到位	5		
		遵守工作日上下班作息时间	5		
		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5		
		按请销假制度履行请销假手续	5		
		无涉嫌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5		
（二）	服务质量（75分）	扫描清晰度符合规范	10		
		纸质卷宗整理规范，符合要求	10		
		产能进度达标，按期归档	30		
		及时反馈工作进展	5		
		未因工作失误导致卷宗遗失	10		
		未因个人原因造成案件情况泄露	10		
考核得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验收期限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三、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国家关规定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2、验收程序：甲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及软硬件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乙方对甲方的验收应予以配合。

3、验收过程中，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标准甲方如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返工、整改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验收表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返工、整改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责令整改超过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本项目所涉及到合同的余款甲方不予支付。

四、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费用及专家费用（如有）等由成交方承担。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服务期间，为确保甲方院区安全、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作场地配备视频监控及红外防盗报警设备，进行24小时监控录像，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2、为乙方固定工作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上下班负责对进出人员进行认真的查对、验证后放行。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固定在院区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进出法院临时出入证，持有临时出入证的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聘用职工，持证人员变更时需事先通知甲方。临时进入院区的人员须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

2、乙方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进入法院院内严禁在任何场合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院区。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工作室内另接电源、电器。

5、严禁挪动、挪用消防器材，严禁擅自按动各种按钮。

6、爱护设备，不得损坏公物。

7、严禁将食物、饮料等带入工作区。

8、不得在工作区内打闹、聊天、玩游戏，要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9、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区，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泄露档案内容。

10、乙方在工作中要确保档案的安全，严格按规定进行档案交接，要保护好档案，不得丢失、损坏、受潮、污染。

11、进入甲方大院的交通工具，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停放；

12、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听劝告，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甲方将按有关安全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本协议份数跟随主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11　　签订日期：2026.9.11